

达成上面第 1 段所说的增加人数, 并请他继续努力, 增进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潜力和推动它的各项活动, 包括青年和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在内;

3.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款者,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工作数量的日益增加及其范围的日益扩大, 考虑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4. 请署长按照现有程序, 经常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告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8.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的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095(XX)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 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12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其中决定: 按照上述第 2095(XX)号决议的规定审查粮食方案后, 至迟应于一九八〇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所进行的方案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 1979/55 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四个年度报告^⑥中所载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 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 作为一种资本投资, 并作为应付粮食紧急需要的办法,

^⑥见 E/1979/78。

1. **订定**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两年自愿捐款的最低指标为 10 亿美元, 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和(或)服务, 并希望其他来源方面认识到合理的项目申请可能为数很多, 而且世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扩大业务, 因而大量增加捐款充实此项资源;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最大努力, 以确保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如果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期以前或该两年间, 商品和运输的费用或粮食援助需求大为增加, 则应超过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 为此目的于一九八〇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按照大会第 2095(XX)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 至迟应于一九八二年初召开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三和一九八四年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9.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第 3167(XXV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2(LI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第 33/194 号决议,

强调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重申循环基金作为一种工具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其自然资源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系统地进行勘探和调查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的重要性,